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公告

#### 根據第13.18條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債券」）。建議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如有）時進行融資。

條款及條件訂明，倘（其中包括）(a) 債券持有人於連續7個營業日內未能與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取得聯繫；或(b) 董事或控股股東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董事或控股股東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董事或控股股東受到監管機構定罪，則出現違約事項，據此，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即刻到期並按120%之年回報率支付（包括其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黎亮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2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故於本公告日期，黎亮先生及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